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亦非要約邀請任何人士出售證券，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能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

以現金購回1,000,000,000美元6.75%於2014年到期的優先票據
最高本金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的要約

(ISIN: USG21555AA88 (S規例)，US17311KAA16 (第144A條)；
CUSIP編號：G21555AA8 (S規例)，17311KAA1 (第144A條))

提早交回期限屆滿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月4日有關要約的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早交回期限已在2013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紐約市時間）屆滿。截至提早交回期限，票據持有人已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本金金額為196,900,000美元的票據。

誠如該公告所載，票據持有人在提早交回期限前有效提交（且並無有效撤回）彼等的票據，且其票據獲發行人按要約接納購回，該票據持有人將符合資格收取購回價（會包括提早交回溢價的款項）。

在本公告日期，票據的全部本金金額仍未償還。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晨

香港，2013年1月18日

在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晨先生、郭亭虎先生和李素梅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居偉民先生、邱毅勇先生、田玉川先生、黃錦賢先生和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高培基先生、胡衛平先生和蟻民先生。